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讨论每项议案，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p>(1)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p>(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p>(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决策机制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分析决策，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均经过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查，防止发布无事实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内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三）对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四）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1.总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和授予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四）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
-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